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的通知

来自：宣传处 日期：2023-07-31

大 中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和我市实施方案有关要求，全面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，推动全市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专项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申报2023年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3年7月31日—8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科普活动类项目、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类项目、示范科普基地类项目3类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项目采取“事后补助”的方式资助（科普项目承担单位须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普项目相关工作。

四、资助强度

一般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，重点项目财政资助标准不超过30万元，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确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1．申报单位为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重庆市科普基地。

2．申报项目应符合《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符合《2023年重庆市科技传播与普及项目申报指南》明确的重点方向，并在重庆市内实施。

3．申报单位达到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，无逾期未结题的市级科普项目。示范科普基地类项目每个重庆市科普基地限申报1项。

4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，具有相关专业能力，且达到社会信用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，无逾期未结题的市级科普项目。科普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科普项目不得超过1项，科普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科普项目不超过2项。

6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“科研诚信承诺书”，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，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。

7．已支持过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。

六、申报方式

1．项目通过“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—科研项目（旧）系统”实行网上申报

（http://www.csti.cn/govwebnew/index.htm）。

2．项目申报表实行网上在线提交，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不再提交纸质件。按“项目负责人提交—项目承担单位审核—项目承担单位提交”的流程操作。一旦正式提交，将不予修改、退回。

3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；其他企事业单位自行组织申报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．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“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中注册备案，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。项目牵头单位为企业的，原则上应当事先在“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”完成入库注册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。

2．申报单位须承诺申报项目开发及应用中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发生相关纠纷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负责。

3．凡发现科普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或不当行为的，可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（一）申报业务咨询：

市科技局宣传统战与科普处：谢林伶 67513757

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：67512626

系统与网络技术咨询：67511205

（二）监督与投诉：

市科技局机关纪委：辛文辉 67600056

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：何传英 67513576